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發

稿單位：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

聯絡人電話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與公益團體有約-反詐反毒聯盟

桃檢辦理義務勞務機構教育訓練座談會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訂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在地檢署 1 樓法治教育中心，舉辦「113 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會」，會中邀請 25 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共同參與，除共同宣導反詐反毒政策外，並討論目前義務勞務制度的運行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。

義務勞務制度實行多年，成效卓著，被告於受緩刑宣告或緩起訴處分履行義務勞動期間，因微罪而自省並改變，避免入監隔離於社會對微罪之人帶來的衝擊，減少再犯，立意良善。本次教育訓練課程特別邀請本署檢察官曾柏涵，淺談義務勞務制度法律面面觀。業務座談由執行檢察官楊挺宏主持，提示執行義務勞務時應注意之事項，並與機構與會人員進行業務對談與交流。

近年來詐騙手法日益精進，新興毒品泛濫，為加強社會大眾對詐騙手法與新興毒品的辨識技巧，提升民眾防範意識並保護自身安全，法務部展開全國性的反詐反毒宣導活動。本署呼應法務部之宣導政策，與本署合作執行義務勞務之公益團體結合為反詐反毒聯盟，宣示持續反詐反毒之決心，與民間力量合作，形成防護網持續宣導，共同創造更美好安全的社會環境。



照片說明：本署與義勞機構組成反詐反毒聯盟



照片說明：本署與義勞機構反詐反毒有信心